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1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2月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5年2月1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7,885,173.25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207,885,173.25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5】0073号”《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针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并更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并更名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1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2月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士威先生主持。参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参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7,885,173.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20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并更名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变更、增资、更名事项概述

1、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能源业务的板块化、专业化管理程度,提升转型升级力度,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原为本公司持股9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同时公司拟对其增加投资14,42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现5,58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并将名称变更为“浙江莱茵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除上述调整外,能源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公司董事长高继胜先生。完成上述变更后,原经营范围不作调整。

2、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上述变更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股权变更、增资、更名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莱茵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椿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558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5月9日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莱茵达大厦2106室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此次成立能源集团公司后,公司将把体系内能源类子公司整合至该集团公司名下,旨在通过对组织形式的积极调整,坚定公司战略转型目标,形成地产、能源双轮驱动的管理、业务新体系。同时本次能源集团由公司董事长亲自掌舵,将引导公司汇集各项优势资源全力打造能源体系,加大战略转型力度,实现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股权变更、增资、更名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登记等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1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7号)文件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213,4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9,999,999.35元,其中莱茵达控股集团以资产认购419,999,997.90元,以现金认购600,000,001.4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47,290.86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的现金部分582,136,506.44元已于2014年9月11日存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已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974号),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3015号),上述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9月22日在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82,198,347.67元(其中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61,841.23元),考虑应扣除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及与发行有关的其它费用人民币3,689,213.48元后,可用于项目投资的募集资金现金金额为人民币578,509,134.19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000.00万元。其中,莱茵达控股集团拟以其持有的莱骏投资100%的股权和嘉禾北京城商铺参与认购,其他特定对象拟以现金进行认购。

莱骏投资100%的股权和嘉禾北京城商铺最终作价42,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不超过60,000.00万元,募集现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募集现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	68,000.00	32,000.00
2	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	114,000.00	28,000.00
合计		182,000.00	6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073号),截至2015年2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7,885,173.2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	1,140,000,000.00	280,000,000.00	207,885,173.25

(二)本次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07,885,173.25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7,885,173.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7,885,173.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207,885,173.2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10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073号)。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10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073号)。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且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莱茵置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5-00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3.33%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因上年度授信已到期,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余额为9,346.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其中(1)无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提供担保。(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346.245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单位: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整体经营布局,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公司同意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陈贵福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电除尘器、袋除尘器及其成套设备、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零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起重运输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风机、通用机械、环保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造、安装与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9,976.04万元、负债总额34,373.12万元、净资产25,602.9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973.76万元、实现净利润1,064.80万元。

三、担保内容

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公司同意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下的相关文件及合同。

上述担保行为不属于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公司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签订的担保合同余额为9,346.245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015-00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0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34,292,811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2月1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0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泽钴镍,股票代码:000693)已于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0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仍正在推进过程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于2015年2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继续筹划中,因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大湖”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4〕11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研究,认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1类活动物、贝壳类动物(活的)、活鱼商品上的“大湖”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本次驰名商标的认定彰显了公司品牌的价值和影响力,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和商标的保护力度。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0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上午10: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举手给合通讯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沈阳华翔”增加资本投入的议案》

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沈阳华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宝马等主机厂提供内饰类配套产品。

根据已获订单的未来2年的量产计划,沈阳华翔需要继续加大投资,本次会议同意增加对“沈阳华翔”的资本投入,其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全部由本公司以现金投入。

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增资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华友”购买在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宁波地区汽车电子工厂建成投产、天然纤维新材料工厂开工建设,预示着宁波华翔转型工作的全面展开,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进一步迫切,为了让他们安心来华翔工作,改善其生活条件,会议同意在宁波购买38套单位面积在50平米左右的公寓楼,总面积为1,985.9平米。

本次交易聘请了宁波天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其出具的甬天估【2015】第1501035号评估报告显示,标的房产评估价格为16,026,834元人民币。依据评估结果,本次会议同意以单价7,500/平米,总价1,489.425万元向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华友)购买前述标的房产。

由于交易对方——宁波华友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敏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的胞兄,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所需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

依据相关规定,董事长周晓峰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立人先生、朱红军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宁波华翔汽车电子工厂的投产和天然纤维新材料工作的开工建设,预示着宁波华翔转型工作的全面展开。企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为了吸引人才来公司工作,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宁波华翔出资1,489.425万元向关联方“宁波华友”购买38套、总面积1985.9平米的公寓楼。

本次交易聘请了宁波天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进行了评估,以标的评估价值作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投入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未动用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日本井上合作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日本井上等在新加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由于受限于返程投资的限制,无法完成宁波华翔国内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经与日本井上株式会社(以下称“日本井上”)和台湾建上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台湾建上”)协商同意,调整合作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1、宁波华翔、POLYFOAM ASIA PTE.LTD(以下称“POLYFOAM”,日本井上控股子公司)和KENJOU INVESTMENT CO.,LTD(以下称“KENJOU”,台湾建上与日本井上合资公司)分别出资40,803,644美元、17,281,350美元和18,295,724美元增资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井上华翔),增资完成后,宁波井上华翔投资总额7039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613.2847万美元,其股权结构为:宁波华翔占50%,POLYFOAM占30%,KENJOU占20%。

2、以宁波井上华翔为主体,收购宁波华翔控股子公司“上海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和资产;收购POLYFOAM所持公司股权和资产,收购KENJOU所持公司股权和资产。宁波井上华翔将整合三方股东相关业务,优势互补、提升产品竞争力,共同致力于拓展亚太市场汽车零部件业务,特别是东南亚市场。

本次议案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前提下,向宁波华翔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份(包含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份、宁波华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所持75%股份)、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除上地房产外所有资产和业务、成都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份及宁波华翔汽车饰件外方股东——Feigmei Deutschland GMBH所持25%的股份;向POLYFOAM收购其所持有的天津井上高分子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硬质和软质发泡汽车零部件业务及资产、无锡井上华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无锡安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各66%股份,收购成都井上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向KENJOU收购其持有的东莞井上建上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于宁波井上华翔与宁波华翔饰件外方股东——Feigmei Deutschland GMBH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待交易金额等细节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在象山西周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第3项议案。

会议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0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宁波华友”在售公寓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与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华友”)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下称“购房合同”),本公司出资1,489.425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华友在售总面积为1985.9平米的38套公寓楼。

本次交易聘请了宁波天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26日,出具了甬天估【2015】第1501035号评估报告。

鉴于宁波华友的实际控制人周敏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的胞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本次资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2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华友”购买在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华翔购买“宁波华友”在售公寓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依据《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宁波华友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房产交易的出售方——宁波华友,其实际控制人的周敏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的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宁波华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科技园区清水桥路599号

办公地点:宁波市科技园区清水桥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周敏峰

注册资本:28,5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5000015123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

(2)宁波华友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和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907	274,011
负债总额	209,406	248,310
应收帐款总额	0	0
股东权益	26,501	25,700
营业收入	25,355	75,838
营业利润	1,191	4,430
利润总额	1,072	4,239
净利润	804	3,173
资产负债率(%)	88	90

(3)宁波华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注:华翔集团也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4)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况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周敏峰和华翔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分开,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宁波华友、华翔集团不存在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宁波华友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止本公告日,周敏峰先生、宁波华友、华翔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宁波华友在售总面积为1,985.9平米的38套公寓楼。

1、本次交易房产基本情况

楼盘名称:华城花园的名悦公馆,位于宁波市国家高新区,国际会展中心的正北面,与东部新城一路之隔。华城花园占地约5.8万方,总建筑面积约25万方,集高档住宅、别墅、酒店式公寓、办公楼、沿街底商等一体,是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

名悦公馆位于华城花园D1地块,由2幢酒店式公寓组成,建筑面积约3.4万方,本次交易购买是1号楼的第15,16层,总计38套公寓,单套面积42-56平方米,户型为一房一厅至三房二厅,每层有二个入户大厅,并配备4台蒂森克虏伯电梯。交易房产土地使用期限为40年,具体情况如下:

房号	面积	单价	总价
15-1	52.99	7500	397425
15-2	42.71	7500	320325
15-3	55.01	7500	412575
15-4	55.01	7500	412575
15-5	55.32	7500	414900
15-6	55.32	7500	414900
15-7	55.32	7500	414900
15-8	55.32	7500	414900
15-9	55.32	7500	414900
15-10	52.45	7500	393375
15-11	51.12	7500	383400
15-12	50.68	7500	380100
15-13	52.66	7500	394950
15-14	48.89	7500	366675
15-15	48.89	7500	366675
15-16	50.11	7500	375825
15-17	50.11	7500	375825
15-18	52.86	7500	396450
15-19	52.86	7500	396450
16-1	52.99	7500	397425
16-2	42.71	7500	320325
16-3	55.01	7500	412575
16-4	55.01	7500	412575
16-5	55.32	7500	414900
16-6	55.32	7500	414900
16-7	55.32	7500	414900
16-8	55.32	7500	414900
16-9	55.32	7500	414900
16-10	52.45	7500	393375
16-11	51.12	7500	383400
16-12	50.68	7500	380100
16-13	52.66	7500	394950
16-14	48.89	7500	366675
16-15	48.89	7500	366675
16-16	50.11	7500	375825
16-17	50.11	7500	375825
16-18	52.86	7500	396450
16-19	52.86	7500	396450
总计:	1985.9		14894250

2、或有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3、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宁波天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甬天估【2015】第1501035号价格评估报告。

4、价格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宁波华友出售的名悦公馆(15-1)——(15-19)房和(16-1)——(16-19)房,共计38套在售公寓。

5、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比较法。

6、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总建筑面积1,985.9平米,评估价值16,026,834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宁波天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月26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甬天估【2015】第1501035号价格评估报告。

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单价7500元/平米,转让款总计为人民币1,489.4250万元。

(2)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签订合同后6个工作日内,宁波华翔向宁波华友支付转让款的500万元;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宁波华翔向宁波华友支付转让款的余款,计989.4250万元。

(3)其他

本合同为浙江省商品房买卖标准合同,将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网上备案等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本次资产购买对本公司高管人员不构成影响。

(2)购买资产资金的来源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动用公司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宁波华翔汽车电子工厂的投产和天然纤维新材料工作的开工建设,预示着宁波华翔转型工作的全面展开。企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为了吸引人才来公司工作,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宁波华翔出资1,489.425万元向关联方“宁波华友”购买38套、总面积1985.9平米的公寓楼。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立人先生、朱红军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宁波华翔汽车电子工厂的投产和天然纤维新材料工作的开工建设,预示着宁波华翔转型工作的全面展开。企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